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四段10號

承辦人：許曉琪

電話：27222657

電子信箱：tms_chyi@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設字第1083021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0月1日「研商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
帷幕牆反射陽光之因應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8年9月24日北市體設字第108302108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
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研商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牆反射陽光之因應方式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1日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北區N202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李執行長再立 紀錄：許曉琪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環境保護局	陳沼舟	許玫蘭		
都市發展局	張書維			
本市建管處	章毅	侯炳基		
光復國小	楊祥旻	林于仙	鍾永哲	林則汝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陳星憲	許斯晴	王又禾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	王宏元	許曉琪	林佳燕

五、主辦單位報告內容：略。

六、結論：

- (一)大巨蛋體育館屋頂及建築物帷幕牆反射陽光問題已遭光復國小及園區週邊甚多住戶、商家直接或透過民意代表強烈反映，請遠雄巨蛋公司應確實重視，並儘速研訂改善計畫。
- (二)為維護光復國小之教學及運動環境，除現已加裝窗簾改善之教室外，請遠雄巨蛋公司再派員與學校管理單位勘查現場，就受陽光反射影響之區位，研析續行加裝窗簾或其他適切之改善方式。
- (三)請遠雄巨蛋公司儘速與屋頂金屬鈦鈹、建築物帷幕玻璃之製造廠商研究有效之改善方式，並提出具體改善數據供參。上述研究改善期程同意暫以半年為限，並請遠雄巨蛋公司於一個月內先行告知辦理計畫。

七、散會：下午3時15分